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688CL－九龍城延文禮士道小學工地平整工程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2006 年 1 月 11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上述工程計劃的 PWSC(2005-06)40 號文件時，要求政府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提供下列資料－

- (a) 擬建學校的背景；
- (b) 擬建學校的設計圖；
- (c) 平整約 4 000 平方米單層而非多層建校平台和建造擬議擋土牆的理由，以及曾探討方案和各方案利弊的資料；以及
- (d) 闡釋何以學校的工地平整工程與建造工程並非同時進行。

政府的回應

擬建學校的背景

2. 擬議學校發展項目旨在讓黃大仙區華德學校轉為全日制。有關學校發展項目的工地位置圖載於附件 1。

3. 政府的政策是，到 2007／08 學年，大致上為所有小學生提供全日制小學教育。在 2005／06 學年，超過 80% 的小學學位都屬於全日制學位。在 2002 年年底，校舍分配委員會¹建議把東南九龍發展計劃(下稱「該發展計劃」)工地 1C 的小學校舍分配予天主教香港教區(華德學校的辦學團體)，以便該校轉為全日制。其後，終審法院在 2004 年 1 月就《保護海港條例》的詮釋所作出的裁決，促使當局檢討該發展計劃。由於當局有需要全面檢討該發展計劃，工地 1C 的建校工程計劃暫緩進行。在 2004 年年底，立法會召開了兩次個案會議，研究可否在九龍另覓工地分配予上述受影響辦學團體，以便華德學校轉為全日制。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當時要求當局優先另配建校用地予該校。校舍分配委員會經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以及其他等待轉為全日制的學校就該工地提出的申請後，在 2005 年校舍分配工作中建議把九龍城延文禮士道的小學校舍分配予上述辦學團體，讓華德學校轉以全日制模式辦學。

擬建學校的設計圖

4. 初步設計圖²(包括從樂富公園望向擬建學校的透視圖，以及擬建學校平台上各部分的橫切面圖)載於附件 2、附件 3 和附件 4。

平整約 4 000 平方米單層而非多層建校平台和建造擬議擋土牆的理由，以及曾探討方案和各方案利弊的資料

5. 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設計工地平整工程，而建築署負責設計建校工程，這兩個部門一直緊密聯繫，確保兩方面的設計互相配合。採用單層建校平台連擋土牆的設計，理由如下—

¹ 校舍分配委員會負責就把校舍／建校用地分配予合適辦學團體的事宜，向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提出建議。該委員會的成員由政府人員和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非政府人員組成，兩者人數各佔一半。

² 由於擬建學校尚在早期發展階段，目前只有初步學校設計。當局鼓勵辦學團體參與學校設計工作，以便設計符合學校的課程和教與學的需要，因此待進一步與辦學團體討論後，有關的設計或須修訂。

- (a) 現有工地的地面傾斜，位於延文禮士道的界線(即地勢較低的一邊)與位於樂富公園的界線(即地勢較高的一邊)之間，兩者高度相差約 15 米。若採用多層平台式設計以配合地形，便須在延文禮士道毗鄰平整一個低層平台，供校車上落乘客、車輛停放和緊急車輛通過，另在樂富公園毗鄰平整一個高層平台，供關設大部分課室設施。與單層平台式設計比較，多層平台式設計有下列弊端－
- (i) 採用這個設計不會縮減工地平整工程的規模，因為仍須進行斜坡和擋土牆建造工程，以配合這幅面積細小的工地的傾斜地形，並確保高層平台穩妥安全，可興建校舍。另一方面，若採用這個設計，興建校舍時，必須建造較深的地基，並須在高層平台和高層平台與低層平台之間的斜坡關設以樁柱承托的建築平台，因而增加建校費用。採用多層平台式設計進行工地平整工程和建校工程的預算費用總額約為 1 億 2,600 萬元，比採用單層平台式設計的工程費用總額高出約 500 萬元；以及
- (ii) 由於工地面積相對細小，進行多層式發展便會興建樓層相對較高的校舍，就小學而言，基於安全理由，以顧及緊急事故的情況，這項設計並不理想。從運作角度來說，學生往來課室和操場之間也可能比較費時。

基於上述理由，採用多層平台式設計非但不能節省費用，還會限制這幅面積細小的工地的發展潛力和實際使用情況。

- (b) 採用連擋土牆的單層平台式設計，能在《教育條例》³訂明的學校高度限制內妥善容納各項學校設施，並讓學校設計可以更為靈活。為盡用工地的發展潛力，並為免有需要興建大型行車斜路系統，我們把平台的高度定在與現有通道一致的水平。有關擬議建校平台的橫切面圖請參閱附件 3 和 4。

³ 《教育條例》下的《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7 條訂明學校的高度限制，規定除天台操場四周的護牆外，校舍的任何部分不得位於高度超出地面 24 米的位置；但常任秘書長可參照消防處處長的意見，以書面通知而授權使校舍的任何部分位於高度超出地面 24 米的位置，實際高度則按通知內所指明者而定。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政府認為在這幅面積細小的工地採用單層平台式設計建校，實屬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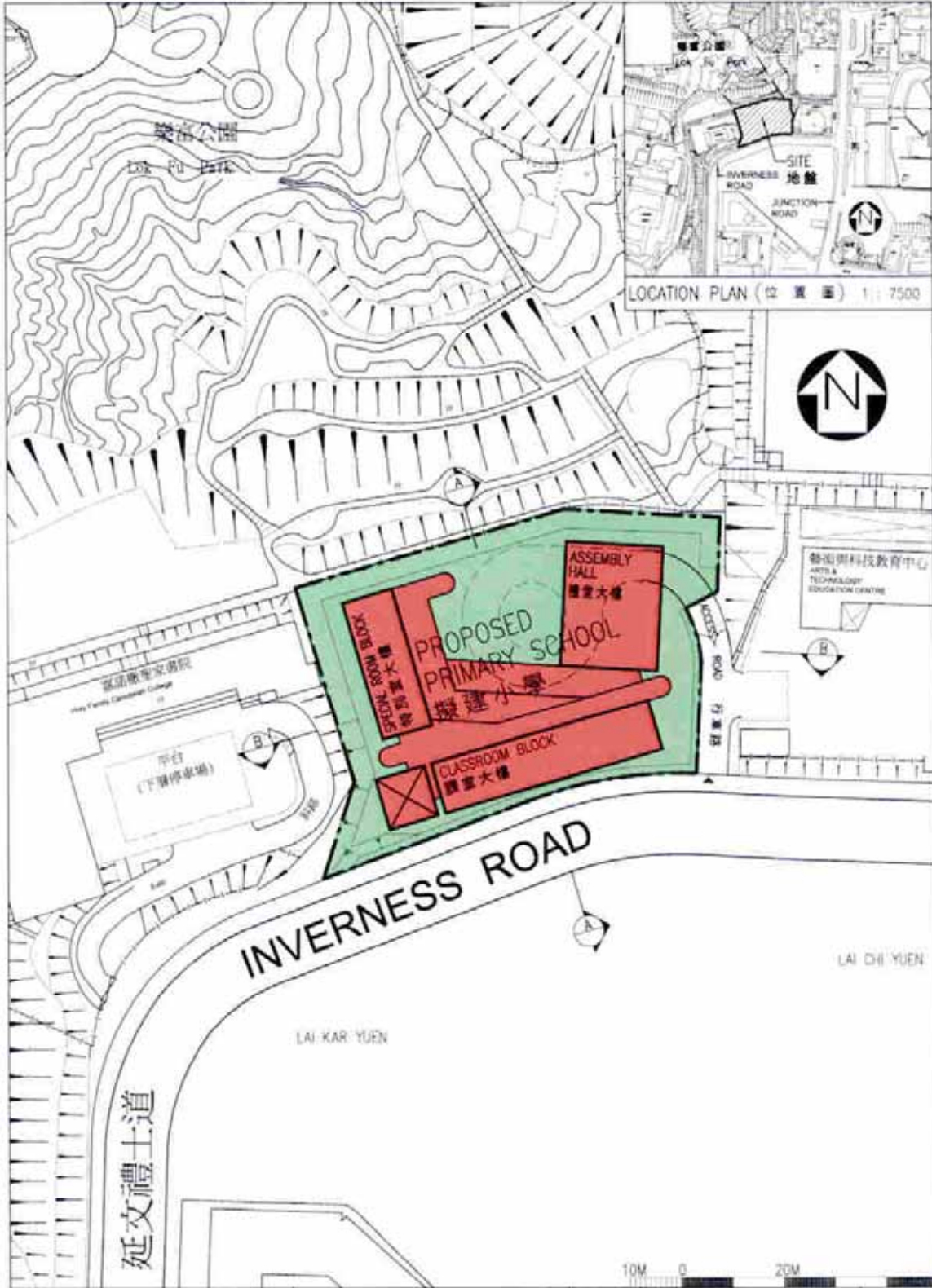
闡釋何以學校的工地平整工程與建造工程並非同時進行


6. 政府認為分開進行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平整工程和建校工程，實屬恰當。當局是在規劃階段考慮到工程管理和資源兩方面的因素後作出這個決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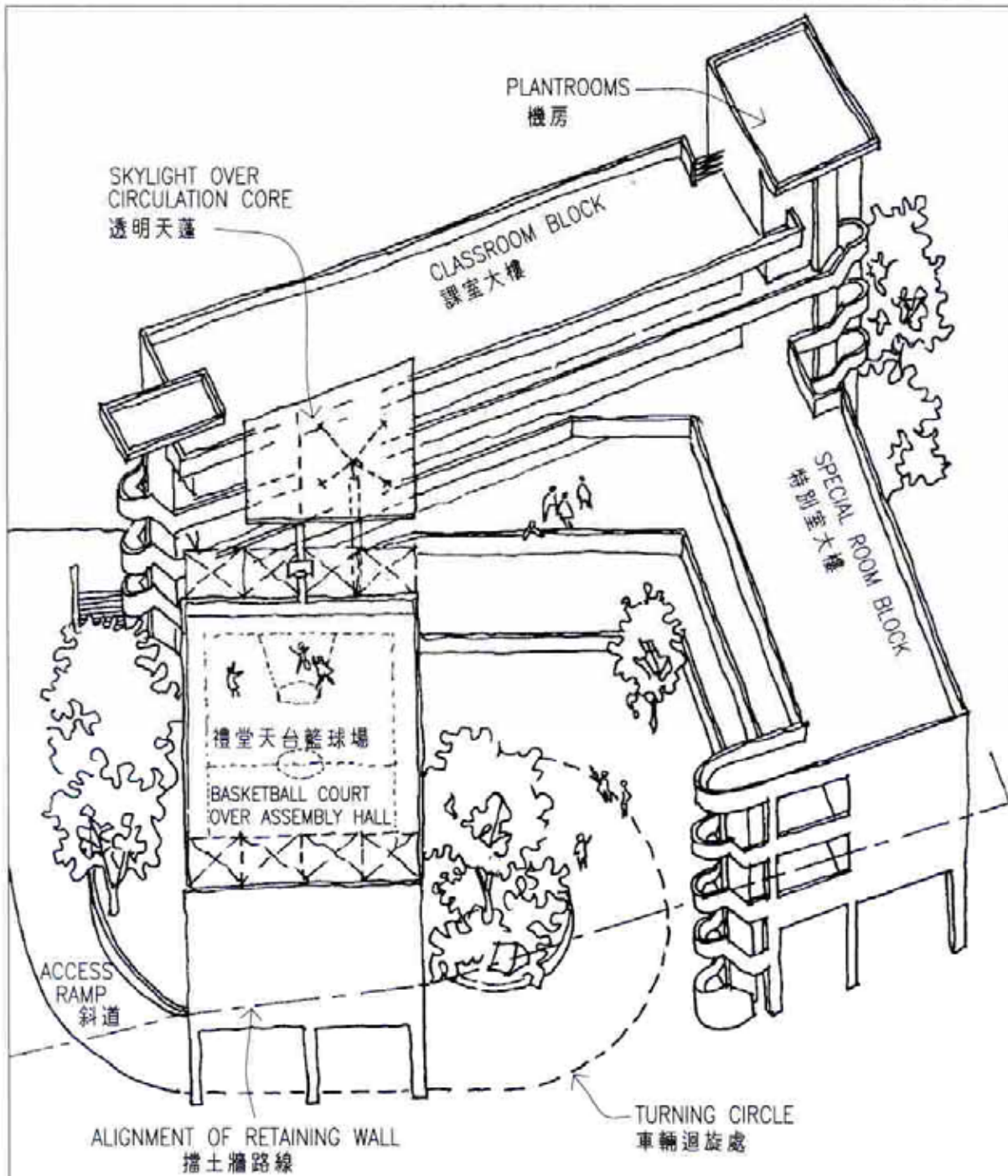
7. 由於工地面積細小，加上地形傾斜，須為整幅用地進行工地平整工程，實無足夠空間同時進行工地平整工程和建校工程。此外，如建校工程要在工地平整工程完成前展開，則有需要另外展開臨時工地前期工程。因此，從工程管理和資源兩方面來看，政府預先籌劃，令建校工程開展時間能配合工地平整工程的竣工日期，是最合理的做法。

8. 有見及此，我們先就工地平整工程提交撥款申請，以便盡早展開工地前期工程。我們計劃待建校工程的詳細設計和招標文件暫定在 2007 年 6 月擬就後，另行提出撥款申請供委員審議。我們建議採取現行做法，精簡程序，既可確保在工程規劃方面有效率地運用資源，符合成本效益，又可盡早展開建校所需的工地平整工程，而委員可在較後階段詳細研究學校所提供各項設施。


教育統籌局
2006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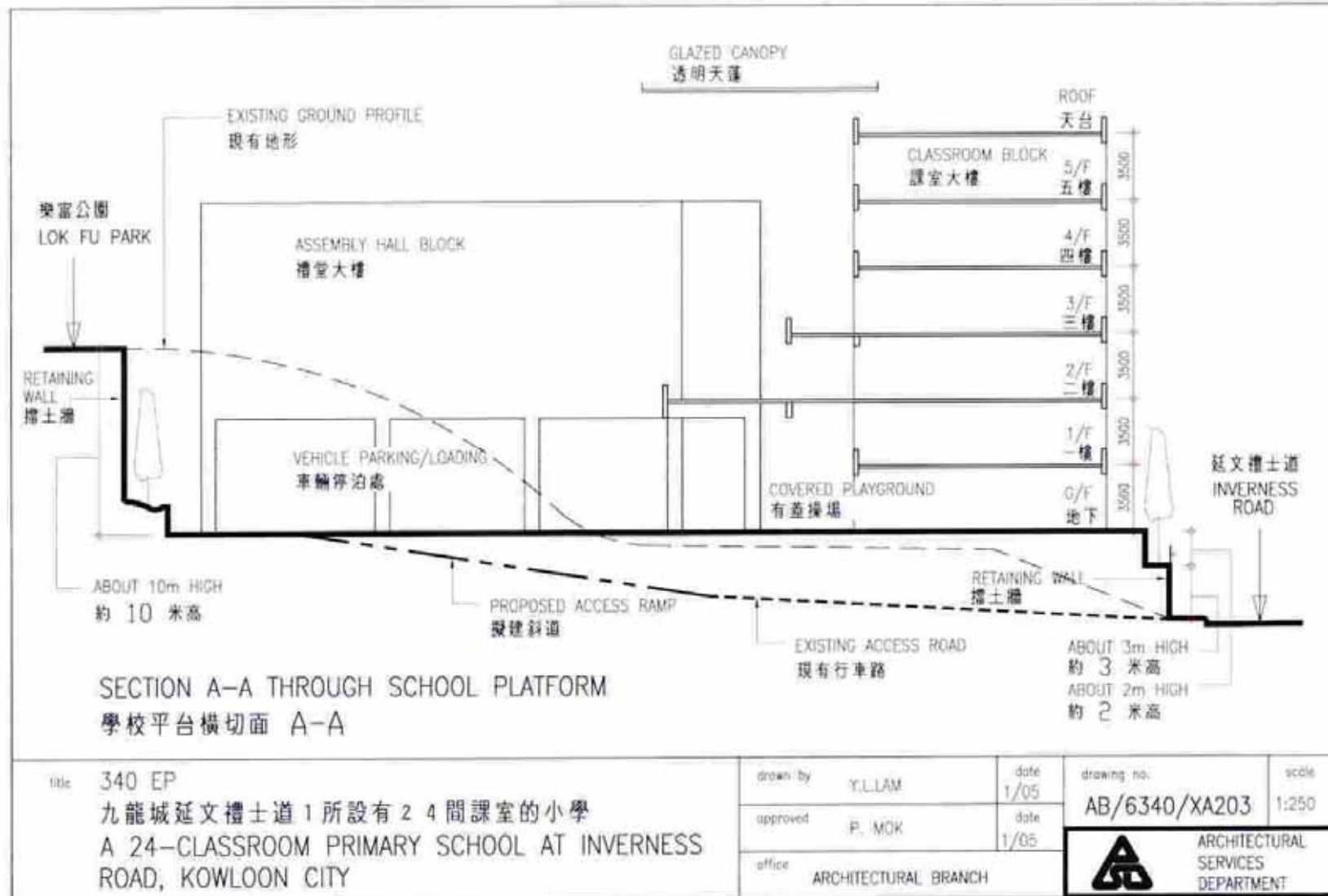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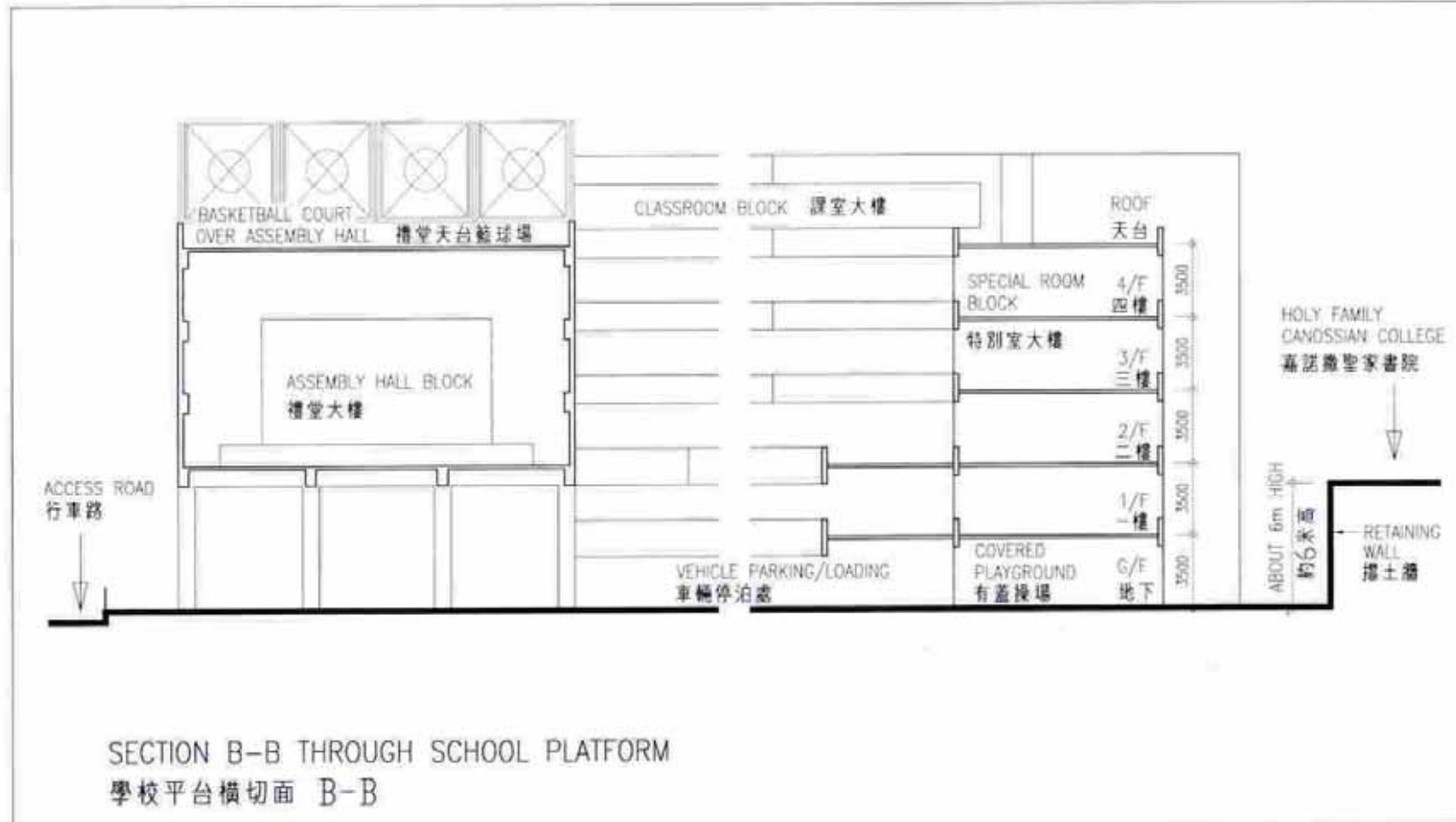
title 340 EP 九龍城延文禮士道 1 所 設有 24 間課室的小學 A 24-CLASSROOM PRIMARY SCHOOL AT INVERNESS ROAD, KOWLOON CITY	drawn by	K.M. HO	date	01/05	drawing no.	AB/6340/XA201	scale	1:1000
	approved	PETER MOK	date	01/05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PERSPECTIVE VIEW OF SCHOOL FROM LOK FU PARK
透視圖 (由樂富公園方向)

title 340 EP 九龍城延文禮士道 1 所 設有 24 間課室的小學 A 24-CLASSROOM PRIMARY SCHOOL AT INVERNESS ROAD, KOWLOON CITY	drawn by Y.L.LAM	date 1/05	drawing no. AB/6340/XA202	scale NTS
	approved P. MOK	date 1/05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title 340 EP 九龍城延文禮士道1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 A 24-CLASSROOM PRIMARY SCHOOL AT INVERNESS ROAD, KOWLOON CITY	drawn by Y. L. LAM	date 1/05	drawing no. AB/6340/XA204	scale 1:250
	approved P. MOK	date 1/05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